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张国昀)

本人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六年于 2024 年 9 月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4 年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国昀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国际内审师。现担任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财政厅正高级会计师评委、浙江省管理会计委员会委员、浙江高校教指委委员、浙江大学研究生教指委委员。现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原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8	8	0	0	否	1

2024年，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重点的内容，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及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途径，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在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十二天。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运作动态，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人投赞成票发表相关同意意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上述相关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分别成就，本次可

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此外，公司对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相关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相关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国昀

日 期：2025 年 4 月 23 日